

## 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办法等要求，结合电气工程学科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考核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招生专业：电气工程

三、招生导师：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审定通过的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（详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）。

### 四、综合考核内容、形式

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每位申请者向考核小组陈述本人情况，内容包括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、在学科技和学术成果、荣誉等（学习成绩应是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），自述时间限定为 10 分钟。

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外语水平考核

采取面试的方法，主要考核学生进行专业中英文翻译能力、听力和日常口语对话掌握的情况以及能力水平。

## （二）专业知识考核

重点考核电路电磁场及相关理论、电子学及相关知识、计算机及应用相关知识、电气工程领域相关知识等。

## （三）科研能力考核

重点考核科学研究意识、思路、分析和解决科学技术问题能力，同时参考在学期间科技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，科技获奖、专利、著作等。

## （四）综合素质考核

重点考核语言表达能力、回答问题的逻辑性、判断力、知识面、临场反应、分析问题能力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、团队意识、学术兴趣、学科领域熟悉程度等。

## 五、拟录取原则

按照学校具体安排和相关文件执行。